
合同编号:

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 方: 陕西恒泰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清但印文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

乙方：陕西恒泰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娟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梁州路丁家营新村一组

经甲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谈判、☐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为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服务，具体如下：

1、工程服务对象为甲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

2、工程服务范围包括：新建烤烟房，烤烟设备，购置旋耕机、搭建烟叶分级钢架彩钢敞篷，搭建岩棉板生产物资仓储用房，场地及道路硬化、浆砌挡墙、购置并安装相关配套设备，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3. 工程服务方式，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第二条 工期：总工期为45天，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工，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竣工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经甲方或监理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施工进度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如节点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向乙方完成施工场地的移交，并确保场地基本满足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的条件及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开工条件具备后，乙方应书面签收确认，并以签收确认次日或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为实际开工日。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供前述条件，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延误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顺延工期及费用补偿事宜；乙方未按时通知的，视为放弃该项主张。

如遇项目审批，工期以甲方到相关职能部门手续办妥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办法

第三条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特殊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设计变更和国家、陕西省地方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六条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可以向乙方提出投诉，以免给双方

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按照国家、陕西省及汉中市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编制和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竣工图纸、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等一式四份。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甲方移交前述全部资料。乙方迟延移交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移交资料不全、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备案或其他手续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乙方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验收合格后需签署验收单，验收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该维修工程存在隐性瑕疵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按约定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国家规定执行。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短于法定最低保修期为由，拒绝或缩短其在法定最低保修期内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第三章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第十条 工程合同总金额（含税）：2587189.05 元整（大写贰佰

伍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零五分), 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本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工程量变更。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技术联系单为基准, 确定工程总价。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付全工程款 30% 启动资金; 浆砌石结束、场地平整完、设备全部进场付全部工程款的 50%; 整个工程结束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全部工程款的 20%。质量保证金按全工程款的 3% 计算, 由中标单位交甲方账户。审计工作由甲方在结算完成后组织或委托进行, 乙方予以配合。如审计发现应扣减费用的, 乙方应在收到审计结果通知后 7 日内退还。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经甲方同意的合法分包, 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料交付等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或过错,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

1、乙方按双方认可的施工做法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应包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

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批意见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如需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实质性变更，应重新报审。因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未经审批擅自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配套设施结构。

3、施工结束，乙方应当清理完毕现场。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5、乙方在施工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设备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乙方人员突发疾病或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己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场地采取保护措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3、甲方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予以认可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本工程内容、规模相匹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对其提供的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六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图纸、工程联系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的，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工程设施的结构和用途，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 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对逾期付款部分，自催告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第二十三条 若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六条 若因监管部门或行业政策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当事人工商登记所公示的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如通知被拒收或退回的，视为拒收或退还当日通知已送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474312346

地址：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5332500059

地址：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塄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塄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恒泰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并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06月15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塄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的项目法人汉中市南郑区两河镇塄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恒泰建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塄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南郑区两河镇堰坡村烤烟工厂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娟

2026 年 06 月 15 日